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12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浏（长永）高速机场中轴大道互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法定代表人：罗卫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于2025年11月10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13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浏（长永）高速机场中轴大道互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长沙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长浏（长永）高速机场中轴大道互通工程位于长沙县黄花镇、



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全面落实工程拆迁、公路施工建设抑尘措施等管理要求，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拌合料，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站。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挡，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罐等形式贮存，其他材料堆场远离居住区设置，采取遮盖措施。应设置专门的表土暂存区，并对裸露堆土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防止撒漏，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喷淋、冲洗。施工区周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做好水污染防治。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经收集，采用隔油、沉淀等方式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洒水降尘等，严禁外排；跨河桥梁应选在枯水期施工，设置围堰或筑坝封闭施工，定期检查围堰的围护结构，及时抽走施工泥浆，设置临时泥浆池，对淤泥进行干化处理，干化污泥及时运送指定弃渣场；工程不设置施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线路用地红线要求，严控施工范围，不在道路红线以外施工作业，不占用道路红线以外的林地、耕地、水域，以减少对生态影响。施工期须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部门要求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对占用的耕地和林地做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施工前占地范围内所有苗木植被按照实际情况采取迁移种植和移除种植两种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等生态恢复，暂存的表土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同时加强路基边坡、护坡道、边沟外侧及桥梁下部区域的绿化工程建设，绿化的风格、色彩和材料尽量与当地环境协调，同时尽量采取有效的绿化和美化措施。

（二）运营期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加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避免因路况不佳增大交通噪声。对近期或中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路段采取声屏障措施；项目预留跟踪监测费用和环保经费，对运营远期超标的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依据运营期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匝道和主线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控规要求，主线两侧距路中心线 340m 以内区域、各匝道边界线 200m 以内区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

2.加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防治。加强公路管理，保持公

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运营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县应急管理局、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